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11100176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陳委員椒華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11 年 4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95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本院環境保護署（均含附件）

本院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院召會情形：有關營建產出物之管理，本院吳政務委員澤成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111 年 2 月 15 日、5 月 10 日及 6 月 10 日數次邀集本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就營建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管理進行研商。

二、營建產出物之管理：

(一)建立源頭至末端流向控管機制及妥善分流管理：

- 1.源頭至末端流向管控機制：營建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由建管主管機關負起源頭至末端去化的全生命流向控管責任，自源頭進入土資場或再利用機構等處所後，至末端去化均應全盤掌握，建立系統性管理機制。
- 2.分流管理：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從產源產出、至經再利用機構/處理機構採分流管理，產源亦應進行源頭分類。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負責申請審查、訂定規範，環保單位則係監督、取締之角色。

(二)非法棄置案件，由地方政府聯合小組或環保單位稽查，於現場先以來源證明文件判定，再依內容物屬性判定，認定方式說明如下：

- 1.有來源證明文件者，依其文件內容認定營建廢土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如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收容處理場所外運至未經申請回填土地之營建廢土，仍視為營建剩餘土石方。
- 2.未有來源證明文件者，以營建廢土雜質夾雜率判斷：
 - (1)經判斷無明顯夾雜或夾雜一定比例以下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木屑、竹片、紙屑等雜質者，屬營建剩餘土石方。對於未依規定堆置或回填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屬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件，應以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等對應之主管法令規定裁處，並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或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
 - (2)經判斷明顯夾雜一定比例以上或蓄意摻雜雜質者，則屬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3.非法棄置案件經認定後之處理方式：
 - (1)經認定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者，後續應回運至原收容處理場所或其他相關收容處理場所，透過適當程序再行處理。
 - (2)經認定屬廢棄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提具廢棄物處置計畫書，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

三、另為妥適處理砂石碎解加工廠產生之泥餅去化課題，已請經濟部工業局釐清助凝劑性質及使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他替代助凝劑之可行性，環保署研訂再利用管理措施及廢棄物認定事宜，並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